OB14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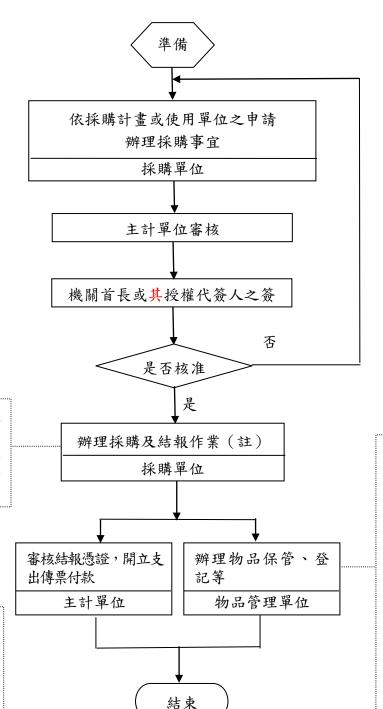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OB14
項目名稱	物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增減之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作業程序	一、購置作業
說明	(一)各業務單位依採購計畫需求填寫物品請購單,經簽會採購單
	位及主計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之核准後,交由
	採購單位辦理採購。
	(二) 物品採購驗收完畢辦理核銷時,採購單位應將支出憑證、物
	品或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送主計單位審核。
	(三) 主計單位審核相關憑證無誤後,開立支出傳付款,辦理公款
	核付。物品由物品管理單位依物品管理手册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管、登記等事宜。
	二、報廢作業
	(一) 辦理物品報廢,申請單位應簽奉機關關首長核准,填具物品
	報廢單,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
	(二) 物品管理單位視報廢物品每件原價,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
	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
	意後為之,其屬經管機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擬
	報廢未達使用年限物品、失竊、毀損者,應依規定檢具處理意
	見報請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同意。
	(三)物品報廢經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同意核定後,由物品管理單
	位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控制重點	一、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主計單位應注意採購單位是否備齊支出
	憑證、物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據以辦理公款核付。
	二、物品每年應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
	長指定政風、主計單位派員監盤。
	三、審核物品核銷案件原始憑證所載費用項目之名稱、規格、數量、
	金額,應與原簽奉准之案據等內容相符。
	四、辦理物品報廢,申請單位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五、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及遺失之物品,是否依規定報請審計部臺
	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同意。
	六、物品管理單位擬辦理物品報廢作業時,是否簽會主計單位派員
	監驗查核。
法令依據	一、物品管理手册
	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四、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使用表單	一、物品增加單
	二、物品報廢單
	三、非消耗品增加單
	四、非消耗品報廢單

OB14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主計室作業流程圖物品 (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增減之審核作業

一、購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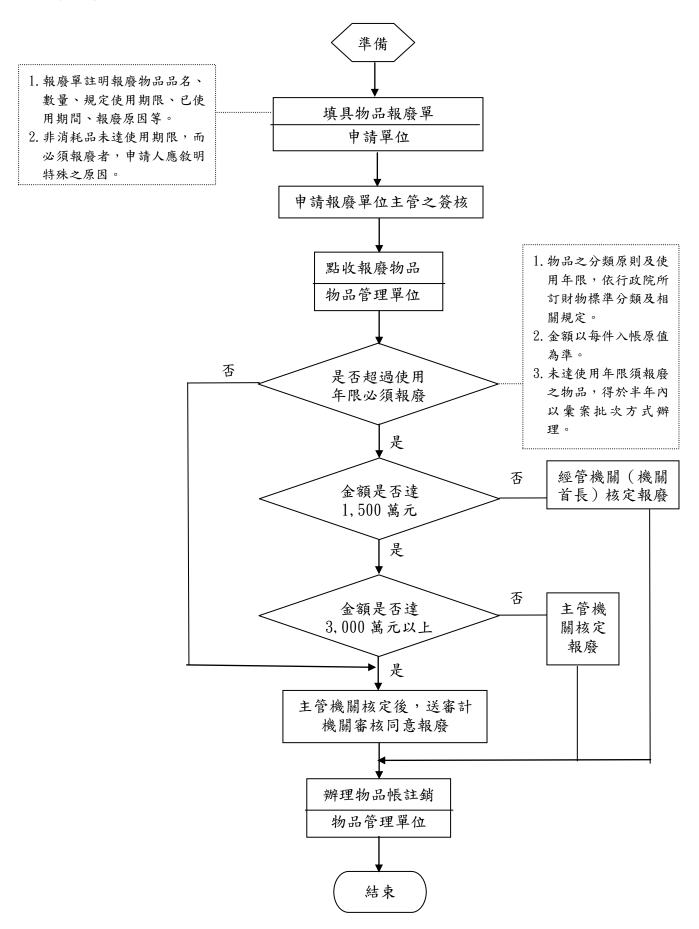


- 採購消耗品,辦理驗收完竣 後,檢據報支。
- 採購非消耗品,辦理驗收完 竣後,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 並附於相關單據報支。

註:

各機關於取具收據時,應 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網址:http//www.eta x. nat. gov. tw/wSite/mp) 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瞭解各該營業人營業現 況,是否有未辦營業登記 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 註銷仍繼續營業經稽徵機 關通報撤銷登記、他遷不 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 立之憑證,或應取得統一 票卻取得收據,或憑證所 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 情形,並加強相關審核機 制,俾使單據合法核銷。

二、報廢作業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自行檢查單位:主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物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增減之審核作業 檢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有 未然的 (一百 1久 1		<u> </u>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1A 木.桂.形.台.明
饭 笪 里 紬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			
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二、物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增減之審核作業,			
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是否將支出			
憑證、物品或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			
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			
(二)物品每年是否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			
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			
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三)原始憑證所載費用項目之名稱、規格、數量、			
金額,與原簽奉准之案據等內容是否相符。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機關得就1	項作業流程製作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 1 類之
	作業流程合	·併1份自行檢查表	,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	形除勾選外,未符合	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